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0102执恢823号

申请执行人：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爱建信用社，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8-16号。

法定代表人：康芳，主任。

被执行人：牛欣伟，男，1981年1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30104198101012618，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88号2单元15楼4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爱建信用社与被执行人牛欣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已查封了牛欣伟所有的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45号G栋1单元32层1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牛欣伟所有的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45号G栋1单元32层1号（产权证号：哈房权证里字第1501009752号，建筑面积123.16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路 遥
审 判 员 刘国有
审 判 员 盛原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郭子浩